最高法院111年3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1年3月9日更新

序號	時　　間	庭　別	案　　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1年3月2日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375號	邱松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已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（同年6月18日施行），刪除原同條項後段「未聲明為一部者，視為全部上訴」之規定，並增設第2項但書及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：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。則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以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，於修

						正施行以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本院之案件，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，以定其上訴之範圍？
2	111年3月7日上午11時0分	刑三庭	111年度台刑補字第2號	趙恭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補償事件	調查程序	遠距訊問
3	111年3月9日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27、1493號	黃仁傑、徐奕緯、張鈺秀聲請再審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屬於同法第405條所稱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」？
4	111年3月16日下午2時25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	A女殺人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關於適用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刑法（下稱修正前刑法）追訴權時效相關規

						定的刑事案件，若犯人不明，檢、警復未掌握犯罪嫌疑人之基因。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（以本件殺人案件而言，自87年12月10日前往相驗時起，至88年 7月20日簽結前之相驗及勘驗屍體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下稱法醫研究所）鑑定死因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鑑定死者之DNA及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、指揮警方偵辦、請警方檢送查察結果、函催法醫研究所之解剖鑑定報告等），是否可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，追訴權時效不進行？

5	111年3月18日 上午10時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46號	隋智翔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	準備程序	法院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而情節輕微之個案被告，在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文諭知之1年限期修法期間內，得否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？
6	111年3月30日 下午2時25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375號	邱松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	宣示裁定	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已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（同年6月18日施行），刪除原同條項後段「未聲明為一部者，視為全部上訴」之規定，並增設第2項但書及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：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。則刑事訴

						訟法修正施行以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，於修正施行以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本院之案件，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，以定其上訴之範圍？
*7	111年3月30日 下午2時30分 ***原訂111年3月16日庭期取消**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	張邱群殺人未遂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	言詞辯論	關於被告成立累犯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檢察官應否基於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之精神，踐行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。亦即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釋字第775號解釋）所揭示，將累「必」加重其刑變更為「可裁量」事項之意旨，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程序上應否先由當事人（尤其是檢察官）就被告構

						成累犯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？

說明

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IVID-19）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，相關旁聽事宜，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。